**关于做好我校2017年度自治区博士后资助经费选拔评审工作的通知**

校属博士后流动站、各博士后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87号）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士后资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》（新人社发〔2012〕102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自治区博士后资助经费选拔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就做好2017年度自治区博士后资助经费选拔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范围和对象

在自治区范围内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和在站或出站3年内的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二、选拔和资助条件

（一）申请先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设站单位扶持经费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领导班子重视博士后工作，组织机构健全，成立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，设立博士后管理办公室，制定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，博士后工作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、措施有力，博士后管理工作成绩突出；

2.设站单位工作扎实、治学严谨、学术气氛活跃，按计划积极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，研究项目选题范围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科技攻关、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性研究的重点发展领域及方向，紧密结合自治区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重点，所立项目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；

3.设站单位自批准设站起，每年须有2名以上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。在国家和自治区组织的博士后评估工作中，评估结果合格以上；

4.注重人才培养和研究工作的质量，能够为博士后人员提供充足的科研工作经费，博士后研究人员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成果，获得国家级、自治区级、地州市级奖励的科研项目和学术论文及专利技术较多，人才培养效果显著；

5.在自治区博士后流动站、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中有很好的声誉，在本单位、所在地区（部门）的博士后工作中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。

（二）申请优秀博士后普通资助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反对民族分裂，科学道德高尚，学风严谨，愿为科研事业开拓进取；

2.具有紧密结合我区经济建设、科教事业发展的重点工程、重点科研、基础研究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要的科学研究项目，开展的科学研究工作技术路线明确、清晰，具有前瞻性和创新性，能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；

3.工作勤奋努力，兢兢业业，从事的科研项目能获得初步的科研成果和高水平的学术论文；

4.在博士后科研活动中，获得地州市（院所）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的；

5.承诺所发表、出版与本人从事科研课题有关的科研成果、论文、著作、学术报告、成果鉴定、专利技术等为职务科技成果。

（三）申请优秀博士后特别资助的研究人员除具备申请普通资助的条件外，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申请特别资助必须是进站满1年或已出站3年内的博士后研究人员；

2.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突出，发展潜力大，有创新思维，在站期间的创新研究工作展现出良好前景；

3.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“863”、“973”、国家知识创新工程等重大科技项目；

4.获得自治区级（含省部级）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；

5.作为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等重点培养。

三、选拔数量和资助标准

（一）选拔资助“先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”12个，每站资助8万元；

（二）选拔资助“优秀博士后业务、生活补助经费普通资助人员”50名（其中进入工作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不少于25名），每人资助3万元；

（三）选拔资助“优秀博士后业务、生活补助经费特别资助人员”6名，每人资助8万元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报送相结合的方式逐级上报。

（一）网上申报。登录自治区博士后资助经费管理系统（http://www.xjzcsq.com）[博士后资助经费]栏目进行申报。设站单位网上填报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先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扶持经费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先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扶持经费申请单位情况简介表》（附件3），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（包括本单位博士后工作制度、管理措施以及博士后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等）；博士后人员网上填报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申请个人情况简介表》（附件4），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（包括个人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等）。申报单位和个人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后，依据申报流程逐级审核，各有关地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登录自治区博士后资助经费管理系统[博士后资助经费]栏目进行严格审核。（填报审核过程中请参考网站相关业务指南，遇到问题可通过电话咨询。联系人及电话：

自治区人社厅杨正娜 0991-3689759；

网络技术服务彭小惠 13609937595）

**（二）纸质材料报送。在网上填写完申请材料并提交后，在系统中自动打印《申请表》、《简介表》和相关证明材料一式2份，报送至校人事处师资科周封文处**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**网上申报时间：2017年5月31日—6月25日；纸质材料报送时间：2016年6月26日—6月30日。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附件：1.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先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扶持经费申请表

2.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申请表

3.先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扶持经费申请单位情况简介表

4.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申请个人情况简介表

联系人：周封文

电 话：0991-8762771，13565445881

新疆农业大学人事处

2017年5月31日

附件1

申请人编号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先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

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扶持经费申请表

单 位 名 称

设站日期

经 办 人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单位地址

邮政编码

电 话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

　年 月 日

填 表 须 知

1.申请单位须认真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士后资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申请。

2.该申请表可打印或用黑色钢笔填写；在表中，如是选择栏目，请在“□”中打：“√”标志。

3.各设站单位于2017年6月20日前将本单位的《先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扶持经费申请表》（一式一份），由所在单位和上级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后，报送自治区博士后工作管理办公室。

4.填表必须实事求是，认真翔实，不得虚报或留空。有的栏目如无内容可填，请写上“无”、“未”等字；若填写不下可另附页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站单位名称 | |  | | | | | | |
| 批准设站时间 | |  | | | 设站单位  类型 | 流动站□工作站□  创新实践基地□ | | |
| 首次招收年月 | |  | 累计招收人数 |  | 累计出站  人数 |  | 现在在站人数 |  |
| 是否设立专职机构 | | 是□否□ | | | 是否有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博士后工作 | | 是□否□ | |
| 是否制定了中期考核制度 | | 是□否□ | | | 是否制定了出站考核制度 | | 是□否□ | |
| 是否制定了招收计划 | | 是□否□ | | | 科研经费是否充裕 | | 是□否□ | |
| 是否缴纳保险 | | 是□否□ | | | 发明专利 | | 是□否□ | |
| 成果转化效益 | |  | | | | | | |
| 住房条件 |  | | | | | | | |
| 近  年  来  技  术  研  究  开  发  投  入  情  况 |  | | |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拟提出的博士后研究项目预期目标、研究水平及市场前景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填写 | 近五年来获地、市(厅局)级以上科研奖励和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情况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填写此栏）： |
|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填写 | 近几年来销售总收入、上交利税、留利等经营状况： |
| 近几年取得的主要科技成果： |

|  |
| --- |
| 申请理由简述（重点对科研成果、人才培养效果和博士后工作制度、管理、措施及博士后人员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等方面进行简述）： |
| 设站单位所属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（本表前列各项内容填写是否属实，是否需要补充说明）：  签字 盖章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 |
| 地州市（厅局）人社部门意见：  签字 盖章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 |
| 评定结果：  经专家组评审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：  1.予以支持，金额为：  人民币元  2.暂不予以资助。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申请人编号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

资助申请表

资助类别（ ）

申请人姓名

单 位

一级学科

专业（二级学科）

进站日期

出站日期

通讯地址

邮政编码

电 话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

　年 月 日

填 表 须 知

1.封面资助类别填写：根据所申请资助的类别在“普通资助、特别资助”两项中选一项填在括号内。

2.申请单位须认真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士后资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申请。

3.该申请表可打印或用黑色钢笔填写；在表中，如是选择栏目，请在“□”中打：“√”标志。

4.各设站单位于2017年6月20日前将本单位的《优秀博士后人员资助申请表》（一式一份），由所在单位和上级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后，报送自治区博士后工作管理办公室。

5.填表必须实事求是，认真翔实，不得虚报或留空。有的栏目如无内容可填，请写上“无”、“未”等字；若填写不下可另附页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别 | |  | 出生年月 | | |  | 民族 | |  |
| 博士后日常经费来源 | | 国家资助□ 单位自筹□ 企业提供（企业博士后）□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来自重大科研项目经费（项目博士后）□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学 位 情 况 | 学位 | 获得年月 | | 攻读学位单位 | | | | 学位论文题目 | | | 导师 | |
| 学 士 |  | |  | | | |  | | |  | |
| 硕 士 |  | |  | | | |  | | |  | |
| 博 士 |  | |  | | | |  | | |  | |
| 主 要 研 究 工 作 经 历 | 起 止 年 月 | | | 单 位 | | | 研 究 工 作 | | | | 职 务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 | | 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 | | 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 | | 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 | | 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 | | 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 | | 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 | | 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 | | 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 | | 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 | | 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 | |  | |
| 主要研究成果：已发表在国内外一级学术刊物和大学刊物上的论文题目、全部作者署名顺序、发表时间、刊登论文的刊物名称；获得专利的名称、内容和号码；发明创造；工艺设计、过程等。请务必具体说明本人在这些成果中的主要贡献及所获得奖励的名称、等级和获奖人的排名顺序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研究项目的具体内容、预期目标及国内外在这方面研究的现状： |
| 研究工作的总体计划及目前进展情况： |
| 推荐人意见（请对项目的意义、具体内容、创新点、主要特色和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，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及研究能力等进行评议）：  推荐人姓名： 职称： 专业：  推荐人单位：  签字或盖章：  　　　 　 年 月 日 |
| 申请者所在单位审核意见（本表前列各项内容填写是否属实，对推荐人的评议有无补充说明，预计科研项目能否完成或取得何种阶段成果等）： 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地州市（厅局）人社部门意见：  　　　 签字： 盖章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评定结果：  经专家组评审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：  1.予以资助，金额为：  人民币元  2.暂不予以资助。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表

附件3

先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、创新实践基地资助经费申请单位情况简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博士后站名称 |  |
| 基本情况  （不超过200字） |  |
| 设站单位管理工作现状  （不超过500字） | 一、承担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研项目：  二、发表论文：  三、出版专著：  四、科研成果： |
| 博士后研究情况（不超过500字）： | |

注：申请者填写时可自行延长表格，没有可空项。

附件4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申请资助类别 |  |
| 所在博士后站  单位名称 |  | | |
| 基本情况  （不超过200字） |  | | |
| 主要科研成果：（包括承担项目、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得专利和科技奖励情况，不超过500字） | | | |
| 博士后研究情况：（不超过500字） | | | |

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申请个人情况简介表

注：申请者填写时可自行延长表格，没有可空项。